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住院楼电梯维修保养服务”的询标邀请函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住院楼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本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推荐供应商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单一来源采购公示：http://www.nmgzlyy.cn/ywgk/info\_8773.html），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NMZL2022-017

项目流水号：[2022]09408号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 预算金额  （元） |
| 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 1 | 见采购参数及要求 | 1000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3、供应商须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不存在失信及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受邀供应商提供材料**

受邀供应商需按照附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竞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

4、提供《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失信及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四、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联系人及评审时间、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 6 月 21 日 15 时— 15:30 时。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42号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门诊 楼 524 会议室。

3、文件接收人： 马 老师

4、联系电话：0471- 3280839

5、评审开始时间：2022年 6 月 21日 15:30 时

6、评审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门诊 楼 524 会议室。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022年 6 月 13 日

## 响应供应商须知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采购组织形式 | 医院自行采购（简易询标采购） |
|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
|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响应供应商须按照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写。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保证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2）响应文件以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使用A4纸规格打印，需要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签字的地方，需用碳素笔手动签署。  （4）响应文件使用纸质封套密封包装，连接处需粘贴封条，封条上写明： “采购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骑缝章。  （5）被邀请的供应商可以不对《询标邀请函》作出响应，响应文件一经送达即产生法律效力。供应商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将《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密封送至指定地点，未按照编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格式及要求见附件； |
|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 是否组建评审会 | 是 |
|  | 评委会成员 | 医院相关专家三人 |
|  |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 1、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6%（工程项目3%）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排名。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  | 评审原则 | 1、一般成交原则：评审小组在资格性、符合性、实质性审查后，按照报价由低至高顺序进行排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6%（工程项目3%）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排名），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排名：中小型企业、质量优者、服务优者。  2、特殊成交原则：评审小组可以确定非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但必须书面写明合理理由。 |
|  | 澄清及说明 | 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响应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合同的签订 |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与医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署合同的，医院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评审顺序选定排在其次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成交供应商不签署或不执行合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后果，给医院造成的利益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  | 付款方式 | 合同中约定 |
|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向甲方提供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被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单独一份与响应文件中完全相同的授权书(无需封装)，作为核实身份之用。 |

采购项目参数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 | **技术及服务**  **要求** | 详见下表附件 | |
| **数量及单位** | 一包 | **服务期** | 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 **质保期** | 同服务期 |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技术及服务要求**：   1.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A-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拦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A1半月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  还应当符合表A-2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A2季度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  还应当符合表A-3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A-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A3半年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  还应当符合表A-4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A-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9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注：(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  调整（下同）；  (2)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下同）；  (3)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的，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下同）。  (4)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二、电梯型号及保养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买卖合同号** | **梯 号** | **型 号** | **速度**  (m/s) | **层站**  (站/门) | | 11N3B18-195 | 1#-2# | LEHY-IIB | 1.75 | 18/18 | | 11N3B18-195 | 3#-8# | LEHY-IIB | 1.75 | 18/18 | | 11N3B18-196 | 9# | LEHY-IIB | 1.75 | 19/19 | | 11N3B18-196 | 10#-12# | LEHY-IIB | 1.75 | 20/20 | | 10N3V18-197 | 13#-14# | LEHY-IIB | 1.0 | 5/5 | | 11N3V10-F71 | 15 | LEHY-II | 1.0 | 3/3 | | 16N4B18-ADM | 1# | LEHY-IIIB | 1.0 | 3/3 | | BY0610-13G | 1# | TKJ1150 | 1.0 | 2/2 | | BY0610-13G | 2# | TKJ1000 | 1.0 | 5/5 | | 哈尔滨鑫达电梯 | 餐梯 | 杂物电梯 | 1.0 | 3/3 |   **1、**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20分钟内赶到现场。  **2、**在服务期内因保养不当而损坏的零部件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3、**备品配件由乙方当年销售价八折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并送货上门。  **4、**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  **\***：本保养方式中润滑所需的油类由甲方负责提供。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电梯保养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买卖合同号** | **梯 号** | **型 号** | **速度**  (m/s) | **层站**  (站/门) | | 11N3B18-195 | 1#-2# | LEHY-IIB | 1.75 | 18/18 | | 11N3B18-195 | 3#-8# | LEHY-IIB | 1.75 | 18/18 | | 11N3B18-196 | 9# | LEHY-IIB | 1.75 | 19/19 | | 11N3B18-196 | 10#-12# | LEHY-IIB | 1.75 | 20/20 | | 10N3V18-197 | 13#-14# | LEHY-IIB | 1.0 | 5/5 | | 11N3V10-F71 | 15 | LEHY-II | 1.0 | 3/3 | | 16N4B18-ADM | 1# | LEHY-IIIB | 1.0 | 3/3 | | BY0610-13G | 1# | TKJ1150 | 1.0 | 2/2 | | BY0610-13G | 2# | TKJ1000 | 1.0 | 5/5 | | 哈尔滨鑫达电梯 | 餐梯 | 杂物电梯 | 1.0 | 3/3 | | | | | |
| **备注** | （2）医院采购项目参数中带 “\*”号的是必须满足项，负偏离属于不满足要求，为无效响应。提供报价时必须逐一对照项目参数要求作出响应； | | | | |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备案号：**

**响应供应商：**

**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2022年 月 日**

**日期**

**一、竞标承诺书**

致：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

1、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 采购项目询价文件，经我公司认真研究《询标邀请函》和相关附件要求后，我方愿意且完全接受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份，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交付买方验收和使用。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主动放弃成交结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同意提供给医院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响应文件提交后即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我方同意按照医院相关要求执行。

6、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2022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公司的\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医院采购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方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背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在响应文件外，仍需单独提交一份，无需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

**时与身份证一同出示，以证明合法竞标身份。**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项目总价**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说明：

1.报价中包含项目所需的货物、配件、运输、人工服务、安装调试、税费、技术培训、质保售后等实施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的价格总和。

2. 预算价格为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3.《报价表》内容缺一不可，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小数点后不超过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五、技 术 规 格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需求** |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及需求** | **响应程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仔细阅读并逐一列出医院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和要求，如实对应填写能够提供项目的技术参数及响应情况。响应程度据实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医院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带 “\*”号的是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则视为为无效响应。未对项目技术要求逐项对应说明仅简单注明响应程度，或简单复制询标文件要求的参数，或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2年 月 日

**六、商务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标文件要求的**  **务条款** | **供应商提供满足**  **要求的证明材料** | **响应程度** | **证明材料**  **页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仔细阅读并逐一列出询标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如实对应填写能够提供项目的证明材料及响应情况，标注响应文件中佐证材料的页数。响应程度据实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未对商务要求逐项对应说明仅简单注明响应程度，或简单复制询标文件要求的参数，或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七、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各类证明材料**